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** |
| 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府體競字第1050179041號令發布 |
| 1.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|
| 1. 本要點獎勵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2. 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。
3. 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，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。
4. 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。
 |
| 1. 本要點獎勵之競賽項目，以當年度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田徑及游泳之競賽項目為限。
 |
| 1. 本要點獎勵之發給，以選手於當年度本市運動會獲得之名次為限，並以賽會頒發之獎狀或得獎證明為準。
 |
| 1. 參加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	1. 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	2. 第二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	3. 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	4. 第四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	5. 第五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	6. 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|
| 1. 參加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2.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3.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4.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5.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八百元。
6.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百元。
7.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
 |